**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文件**

珍溪府发〔2021〕59号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珍溪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居）委会，镇属（辖）各部门、各单位：

《珍溪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珍溪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健全我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镇辖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镇辖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珍溪镇环境安全的环境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专家支持，社会救援、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石以超（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蒋腾蛟（镇党委副书记）、周辽（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武装部长）、王前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郎广荣（镇党委委员、政法书记）、刘萍（镇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邹鹏（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彭胜权（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统筹和协调工作。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完善和优化应急预案。要加强对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及时发现环境安全隐患，督促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及时整改。要督促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并及时整改环境安全隐患。建立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负责调查处理除船舶、渔业污染事故以外的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参与调查处理除船舶、渔业污染事故以外的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对危化品等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2.镇应急办：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器材，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应急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调度。

3.镇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挥、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处置；负责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镇农服中心：对农作物受灾情况实施监测。负责渔业水体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调查处理工作；对农作物、水产养殖、家畜家禽受灾情况实施监测并开展处理，协助村上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森林、林木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镇规划环保办：负责应急后备饮用水源调度，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引发管辖水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参与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因船舶运输有毒有害物品落水引起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珍溪派出所对事故处置中的人员疏散、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和危险物品转移。负责管辖水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长江干线水域上交通管制，避免无关船舶进入管辖水域，确保长江干线过往船舶安全，协助环保部门开展水上监测作业并协助实施相关饮用水源保护措施。

6.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协调和督促所属排污单位控制污染源头，参与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7.镇人居办：负责公厕及粪便处理设施等市政设施损坏导致的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参与有关事件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8.镇财政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经费保障；将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应急预案演练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9.镇社会事务办：根据事故受灾程度，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安抚和善后工作。

10.珍溪派出所：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负责有毒有害物品车辆运输中发生的泄漏、遗散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1.珍溪中心卫生院：组织医疗救护，对事发现场和可能受到污染的区域实施卫生防疫。

12.各村（居）：在应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时，应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处置，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13.污染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及时启动本单位污染事故处置预案，组织本单位专家及职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调查处理。

珍溪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在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由何伟担任办公室主任，郑文珍具体负责本镇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调联络本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遇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了解情况，向本镇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镇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组织协调、落实全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运行机制

本预案的启动条件和程序：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根据预测部门或事发地的紧急通报进行分析评估，当确认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报镇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确定事件级别，制定应急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发布启动命令，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各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的，要及时报告镇政府。

（二）镇有关部门要负责本镇或本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掌握本镇和本行业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科学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镇政府领导及有关责任部门赶赴现场，第一时间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并立即向区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区政府牵头应对，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本预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珍溪镇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镇政府应当迅速明确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和消除污染。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牵头，督促指导事发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各相关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援。

（二）应急处置

镇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要在接报后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指挥，派出所所长、各相关办（中心）、站所负责人、事发地村（居）委会主任也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污染物处置**

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厂（场）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立即做好消防废水、废液等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如遇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镇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要会同综合执法大队、珍溪派出所等部门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镇政府要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等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镇综合执法大队要会同珍溪中心卫生院、珍溪派出所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或经营者开展处置，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陆上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镇综合执法大队要会同村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珍溪派出所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运输单位或供货单位）或经营者开展处置。

长江流域水上运输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规划环保办要会同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所等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运输单位或供货单位）或经营者开展处置。

**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及影响区域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确保生命健康安全，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3.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珍溪中心卫生院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采取保护公众健康措施。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掌握污染态势，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5.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市场供应情况及社会反映，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中毒事件等。

（三）响应终止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势态得到妥善控制，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造成的环境危害基本消除，应当终止响应。

五、善后工作

（一）镇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村（居）委会，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按专项处置方案的要求，及时清理事故现场，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三）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分别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现场指挥部要适时成立调查小组，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评估，并在宣布应急结束后的5日内，向镇应急指挥部提交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 六、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村（居）委会，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向公众宣传本预案相关的环境应急知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部门应急联动水平，提升公众应急防范意识。要定期开展应急培训，特别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人员的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

每年组织一次实战演练，加强不同层面的预案演练培训工作，通过演练，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反映能力和救援能力。

# 七、附则

## （一）分级标准

###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造成跨省（区、市）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造成跨区县（自治县）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县（自治县）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因环境污染造成村、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预案管理

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 （三）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属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

## （四）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